

股票上市代碼：3004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11
五、其他議案.....	12
六、臨時動議.....	13
七、散會.....	13
貳、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108 年度財務報表.....	17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7
附件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66
附件十三：109 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候選人之競業資料.....	68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9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4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83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7
附錄五：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91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95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97
附錄八：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99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109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3 樓 302 室(平鎮區農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08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五)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 (一) 選舉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14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5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4,638,086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3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股利 140,567,90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67 元，現金股利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發放。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附件四。(詳見第 3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三。(詳見第 14 頁及第 1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50,824,453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盈餘分派表茲附如次：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5,493,35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338,481)
(二)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350,824,4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848,59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587,186)
可供分配盈餘	881,543,547
(三)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67 元)	(140,567,904)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0,975,643
附註： 1.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已列入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報告之。 2.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09 年 02 月 19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52,647,155 股估算之數字。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
(詳見第40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至附件九。(詳見第 43 頁至第 53 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詳見第 54 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詳見第 57 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改選董事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9年06月07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日期，依公司法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選舉董事6人及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自109年06月16日起至112年06月15日止。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方式將依本公司章程第11條及公司法等規定，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二。(詳見第66頁至第67頁)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候選人之競業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三。（詳見第 68 頁）

四、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年豐達科技(以下稱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努力開拓經銷商市場及航太零組件製造商,使得新產品開發與核准項目持續增加,雖然在108年3月遇到波音737MAX停飛事件,但本公司108年合併營收仍創下歷史新高,金額為新台幣28.16億,較107年增加5.37億,成長23.5%,108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51億,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66元,整體營收與獲利表現皆為歷年新高。

財務表現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816,190仟元,合併營收仍較107年度2,279,430仟元增加新台幣536,760仟元,23.5%;營業毛利為848,520仟元,較107年度704,523仟元增加143,997仟元,毛利率為30.13%,與107年度相當;營業淨利為473,471仟元,較107年度362,631仟元增加110,840仟元;108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50,824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6.66元。

市場開拓、技術發展與產能擴充

為滿足航太客戶之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持續擴充產能,截至108年底公司已有超過5,000項航太產品通過客戶認證,較107年增加1,000多項;另外,在產能擴充上,本公司桃園平鎮三廠及昆山新廠亦於108年下半年度陸續投入生產,108年度合併總資本支出金額為新台幣3.86億。

未來挑戰與展望

108年12月中旬,飛機製造商波音公司因飛安因素宣布暫停生產旗下機型737MAX,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預估將影響全球航太零組件之相關需求,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亦產生不利之影響;但,在另一方面,自107年3月以來,美中貿易戰火延燒,陸續有客戶為了避免高關稅帶來的成本衝擊,產生了轉單效應,帶來新的有利商機。

在經營團隊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被客戶認證的產品數量從98年的400多項到108年已超過了5,000多項,本公司在客戶、產品及製程發展上,不論是客戶類型、產品深度及技術廣度,均有所成長,加上美中貿易戰所帶來的移轉新商機,展望2020,本公司希冀將波音737MAX暫停生產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產生不利之影響降至最低。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蔡豐賜

總經理：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件二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2 月 27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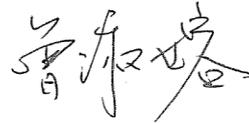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淑嫻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2 月 27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544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16,190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81,009 仟元及新台幣 128,061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產生跌價損失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吳偉豪

會計師

薛守宏



吳偉豪



薛守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359	3	\$	158,01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8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10,766	12		518,45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	-		2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64	-		4,6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592	-		-	-
130X	存貨	六(三)		652,948	13		603,366	13
1410	預付款項			41,660	1		44,17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47,070</u>	<u>29</u>		<u>1,329,000</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3,372,150	68		3,202,640	7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36,78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2,089	-		22,232	1
1780	無形資產			21,168	-		15,2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865	-		6,5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73,420	2		17,7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35,478</u>	<u>71</u>		<u>3,264,424</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	<u>4,982,548</u>	<u>100</u>	\$	<u>4,593,424</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25,198	5	\$ 111,420	2
2150	應付票據		2,714	-	2,999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313,853	6	251,34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95,311	6	298,40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317	-	13,9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5,738	1	67,78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及七	12,45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22,516	5	305,806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3,102</u>	<u>23</u>	<u>1,051,69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850,373	37	1,819,561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0,275	1	6,4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及七	24,81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82	-	1,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34,144</u>	<u>39</u>	<u>1,827,392</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3,067,246</u>	<u>62</u>	<u>2,879,082</u>	<u>6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26,472	10	526,472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41,785	7	340,10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0,653	3	100,5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88	-	21,7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33,979	19	753,806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975)	(1)	(28,388)	(1)
3XXX	權益總計		<u>1,915,302</u>	<u>38</u>	<u>1,714,342</u>	<u>3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4,982,548</u>	<u>100</u>	<u>\$ 4,593,42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816,190	100	\$ 2,279,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967,670)	(70)	(1,574,907)	(69)
5900 營業毛利		848,520	30	704,523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468)	(2)	(51,464)	(2)
6200 管理費用		(226,850)	(8)	(200,36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31)	(3)	(90,06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049)	(13)	(341,892)	(15)
6900 營業利益		473,471	17	362,63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00	-	1,2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522	1	46,0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9,555)	(1)	(21,7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33)	-	25,509	1
7900 稅前淨利		457,838	17	388,14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07,014)	(4)	(87,136)	(4)
8200 本期淨利		\$ 350,824	13	\$ 301,004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338)	-	(\$ 1,5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38)	-	(1,2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84)	(1)	(8,2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397	-	1,6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587)	(1)	(6,5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925)	(1)	(\$ 7,8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899	12	\$ 293,131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6		\$ 5.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66		\$ 5.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資本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82,039	\$ 17,779	\$ 581,904	(\$ 21,794)	\$ 1,526,505	
107年度淨利	-	-	-	-	-	301,004	-	301,00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9)	(6,594)	(7,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9,725	(6,594)	293,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8,51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514	-	(4,01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15	(105,294)	-	(105,294)	
現金股利	-	-	-	-	-	\$ 21,794	(\$ 28,388)	\$ 1,714,3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100,553	\$ 21,794	\$ 753,806	(\$ 28,388)	\$ 1,714,342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100,553	\$ 21,794	\$ 753,806	(\$ 28,388)	\$ 1,714,342	
108年度淨利	-	-	-	-	-	350,824	-	350,82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8)	(17,587)	(19,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8,486	(17,587)	330,899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1,6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30,10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100	-	(6,59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94	(131,619)	-	(131,619)	
現金股利	-	-	-	-	-	\$ 933,979	(\$ 45,975)	\$ 1,915,30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130,653	\$ 28,388	\$ 933,979	(\$ 45,975)	\$ 1,915,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鳴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7,838	\$ 388,1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六(二) -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218,288	184,0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9,595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0,403	5,5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9,555	21,7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68)	(2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6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175	(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1)	-
應收帳款	(92,273)	(161,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2	1,756
其他應收款	(2,973)	1,8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	(40)
存貨	(49,582)	(209,165)
預付款項	2,517	(14,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5)	1,061
應付帳款	62,508	78,359
其他應付款	(435)	52,9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87	5,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43	1,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6,134	355,905
收取利息	368	228
支付利息	(30,603)	(20,3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97,175)	(45,3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724	290,4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86,429)	(454,0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19	5,771
無形資產增加	(18,333)	(12,3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78)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4,515)	16,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01)	1,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637)	(442,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30,953	1,706,267
償還短期借款	(2,717,175)	(1,624,532)
長期借款增加	403,330	641,232
償還長期借款	(455,808)	(438,924)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五) (9,09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1,619)	(105,2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9,409)	178,749
匯率影響數	(20,329)	2,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651)	29,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010	128,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359	\$ 158,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32,978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07,851 仟元及新台幣 98,919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大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薛守宏

薛守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653	2	\$	154,98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8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16,120	11		454,98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5,977	-		10,2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47	-		4,0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4,382	2		31,712	1
130X	存貨	六(三)		508,932	11		474,440	11
1410	預付款項			36,922	1		39,7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3,014	27		1,170,171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15,923	9		363,71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3,010,294	63		2,902,997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2,089	-		22,232	1
1780	無形資產			16,230	-		13,0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865	-		6,5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40,759	1		15,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5,160	73		3,323,635	74
1XXX	資產總計		\$	4,818,174	100	\$	4,493,806	100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25,198	5	\$ 111,420	2	
2150	應付票據		2,714	-	2,999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227,696	5	194,08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762	1	16,1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44,578	5	253,76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57	-	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5,738	1	67,78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22,516	4	305,806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7,959</u>	<u>21</u>	<u>952,07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850,373	39	1,819,561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858	-	6,4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82	-	1,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74,913</u>	<u>39</u>	<u>1,827,392</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2,902,872</u>	<u>60</u>	<u>2,779,464</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26,472	11	526,472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41,785	7	340,10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0,653	3	100,5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88	1	21,7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3,979	19	753,806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975)	(1)	(28,388)	(1)	
3XXX	權益總計		<u>1,915,302</u>	<u>40</u>	<u>1,714,342</u>	<u>3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4,818,174</u>	<u>100</u>	<u>\$ 4,493,80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432,978	100	\$ 2,041,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738,883)	(71)	(1,454,212)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4,095	29	586,853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851)	(2)	(16,385)	(1)
6200 管理費用		(214,778)	(9)	(189,84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191)	(2)	(71,95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820)	(13)	(278,182)	(14)
6900 營業利益		378,275	16	308,67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903	-	1,6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445	-	39,40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7,594)	(1)	(21,7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792	3	49,15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46	2	68,384	4
7900 稅前淨利		432,821	18	377,05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1,997)	(3)	(76,051)	(4)
8200 本期淨利		\$ 350,824	15	\$ 301,004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38)	-	(\$ 1,5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	3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38)	-	(1,2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1,984)	(1)	(8,2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397	-	1,6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7,587)	(1)	(6,5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925)	(1)	(\$ 7,8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899	14	\$ 293,131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6.66		\$ 5.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6.66		\$ 5.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08 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7 年淨利	\$ 526,472	\$ 340,105	\$ 526,472	\$ 340,105	\$ 581,904	\$ 1,526,50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004	301,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9)	(6,5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99,725	293,13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039	-	\$ 82,03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8,514	-	(18,514)	-
現金股利	-	-	-	-	4,015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6,472	\$ 340,105	\$ 526,472	\$ 340,105	\$ 753,806	\$ 1,714,342
108 年淨利	-	-	-	-	-	-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680	-	1,6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100	(30,10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94	-
現金股利	-	-	-	-	(131,619)	(131,619)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6,472	\$ 340,105	\$ 526,472	\$ 340,105	\$ 933,979	\$ 1,915,3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財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2,821	\$ 377,0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792)	(49,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69,753	144,324
各項攤提	5,421	3,578
利息收入	(1,872)	595
利息費用	27,594	21,7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利益)	310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1)	-
應收帳款	(61,136)	(149,6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31	7,683
其他應收款	(2,906)	1,2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54)	-
存貨	(34,492)	(173,556)
預付款項	2,876	(20,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5)	1,061
應付帳款	33,616	66,6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570	(3,846)
其他應付款	(3,385)	50,97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38	(1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43	1,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6,750	262,875
支付利息	(28,711)	(20,330)
收取利息	1,872	5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98,020)	(34,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891	208,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4,416)	(16,5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980)	(331,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75	671
無形資產增加	(8,624)	(10,0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0)	1,32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6,354)	8,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907)	(348,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07,792	1,706,267
償還短期借款	(2,594,014)	(1,624,532)
長期借款增加	403,330	641,232
償還長期借款	(455,808)	(438,924)
發放現金股利	(131,619)	(105,2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319)	178,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335)	39,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988	115,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653	\$ 154,9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件四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條、應遵循事項</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二條、應遵循事項</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訂定 <u>與修訂</u> 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六條、訂定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配合事實需要。
<p>第四章 董 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u>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有關</u>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u>三人</u>。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十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u>為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一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一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u>若</u>本公司<u>應或自願</u>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p>第十一條之三 刪除</p>	<p>第十一條之三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之四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一條之四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p>	<p>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及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附件六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二)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二)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六條、董事異議之處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董事異議之處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p> <p>本程序定於民國 87 年 05 月 02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1 月 3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p>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p> <p>本程序定於民國 87 年 05 月 02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1 月 3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p>	<p>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u>規定訂定。</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p>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指定財務部最高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u>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需經董事會通過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指定財務部最高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u>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依<u>第一項</u>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定於民國 87 年 05 月 0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1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u></p>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定於民國 87 年 05 月 0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1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八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配合實務作業。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核准</p> <p>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p>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核准</p> <p>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p>	配合實務作業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之。</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需經董事會通過重大之資金貸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六、(略)</p>	<p>之。</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六、(略)</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u>委員會之決議。</u> 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九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u>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四、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需經董事會通過重大之背書保證，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略</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u>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略</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u>定</u>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u>訂</u>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背書保證</u>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26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u></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26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相關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相關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本公司製發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提名制度選舉時，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提名制度選舉時，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p> <p><u>1.配偶。</u></p> <p><u>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u>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2.監察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p> <p>(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p> <p>(二)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除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者。</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一項經塗改者。</p> <p>(七)選票未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明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p> <p>(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p> <p>(二)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一項經塗改者。</p> <p>(七)選票未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明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p>	<p>配合實務作業及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者。	二人以者。	
第十條 <u>刪除。</u>	第十條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配合實務作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u>87</u> 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u>91</u> 年 <u>06</u> 月 <u>14</u>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u>96</u> 年 <u>06</u> 月 <u>08</u>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u>103</u> 年 <u>06</u> 月 <u>19</u>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u>106</u> 年 <u>06</u> 月 <u>08</u> 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u>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u>八十七</u> 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一年</u> 六月 <u>十四</u>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六</u> 年 六月 <u>八</u>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u>一百零三</u> 年 六月 <u>十九</u>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u>一百零六</u> 年 六月 <u>八</u> 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一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調整至第八條第一項。</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p>		<p>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調整至第八條第一項。</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p>		<p>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第五條</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第四條</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1. 條號調整。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u>第六條</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u>第七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u></p>	<p><u>第四條之一</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 條號調整。 2. 文字修正。 3.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p>	
	<p>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p>	<p>1. 調整至第七條第五項。 2. 調整至第十七條第一項。</p>
<p>第八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u></p>	<p>1. 條號調整。 2. 文字修正。 3.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p> <p><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u></p>	<p>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u>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u>，主席即宣佈開會。<u>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u>，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u>延兩次之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u>已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u>為假決議。<u>進行前項假決議時</u>，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u>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u></p>	<p>1. 條號調整。 2. 第一項為原第三條及第二條。 3. 文字修正。 4.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緒行開會，其所作成的決議當然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號調整。 2. 第四項為原第十三條。 3.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開會期間如有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出場。</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號調整。 2. 第三項為原第十條。 3. 第五項為原第十一條第二項。 4. 第六項為原第十二條。 5.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p>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p>	<p>調整至第十一條第三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範圍，主席得 <u>停止</u> 其發言。開會期間如有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出場。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 第一項調整至第六條第六項部分條文。 2. 第二項調整至第十一條第五項。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調整至第十一條第六項。
	第十三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 <u>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u> 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調整至第十條第四項。
<p><u>第十二條</u>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p><u>第十三條</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u>股東得選擇</u>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1. 條號調整。 2. 第六項為原第十五條。 3. 第七及八項為原第十六條。 4. 文字修正。 5.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第十四條</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十五條</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調整至第十三條第六項。</p>
<p>第十五條</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p>		<p>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調整至第十三條第七及八項。</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調整至第十八條第一項。</p>
<p>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1. 第一項為原第五條。 2. 第二項為原第十八條。 3.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調整至第十七條第二項。</p>
<p>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1. 第一項為原第十七條。</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2.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p>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災人禍，主席應即宣佈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災人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p>	本條刪除
	<p>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本條刪除
<p>第十九條 本<u>議事</u>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u>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改</u>時亦同。</p>	<p>1.條號調整。 2.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87年05月02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06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0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08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6日。</u></p>	<p>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u>八十七年五月二日</u>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一年六月五日</u>。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p>	<p>1.條號調整。 2.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二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蔡豐賜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系學士	聯通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營業部副總 神達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執行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	-
董事	苗華斌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EMBA	神通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華神通集團董事長特助	神通資訊(股)公司物聯網事業群副總經理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華迅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聯友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華神通集團掌訊發行人	神基科技(股)公司	-
董事	朱松竹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博士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物料處處長/經營管理處處長/民用飛機處處長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經管法務處主任管理師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室投資籌備處主任管理師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投資處處長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榮陞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投資處處長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董事	林威村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漢達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總監	豐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總經理	丰揚電通(股)公司	-
董事	謝鳳人	南加州大學電機研究所電腦工程學系	神基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神基科技(股)公司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豐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公司	-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周德虔	美國新澤西州羅格斯大學工程博士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投資特助	聯訊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神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溫萬壽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	瀚宇彩晶(股)公司執行長 微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顧問	-	否
獨立董事	李立航	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Bank of America 高級副總裁，亞洲業務 First Data 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America Express 企業發展集團中國區董事長兼總裁 PayPal 全球區副總裁，北亞太區總經理	豐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否
獨立董事	趙辛哲	芝加哥大學 MBA	摩根士坦利台灣區執行長。 瑞銀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台橡(股)公司獨立董事 瀚宇彩晶(股)公司獨立董事	-	否

附件十三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候選人之競業資料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蔡豐賜 (神基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華復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華孚精密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
苗華斌 (神基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華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松竹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德虔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辛哲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丰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十一、ZZ99999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貳佰陸拾肆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伍佰貳拾陸萬肆仟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

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二：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九條：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另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為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十一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

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十一條之四：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及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二)、公司清算、解散、合併、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五)、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議及法人代表之指派。
-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定。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執行長及總經理得相互兼任，並均得兼具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之身份。

執行長應對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承董事長暨董事會之授權，負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事務處理及業務營運，以及股東會及董事會各項決議之執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經理均應遵循執行長之督導，負責執行經執行長或董事長暨董事會授權之權責範圍內之所有事務及營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附錄二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四條、用詞定義：

- 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著於土地之定著物。
- 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十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

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投資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

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記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

約及董事會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1 點及第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法拍處理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其他規定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定於民國 87 年 05 月 0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1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附錄三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訂定。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目前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為遠期契約(FORWARD)，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是財務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應隨時搜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並熟悉金融商品、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等，並掌握公司整體之風險部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且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

在資金調度方面，應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配合金融機構額度之使用，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會計部門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五條、交易額度

一、額度總額

得從事外匯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二、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避險性交易，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美金十五萬元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美金五十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500 萬以上
總經理	200 萬至 500 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100 萬至 200 萬(含)
財務經理	100 萬(含)以下

註：須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予以追認。

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部門執行，但交易之核准皆需按權限決行。

第八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二)款及第二項(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且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 2.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人員應掌握交易市場變化情形及分散使用不同金融商品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循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登錄人員記錄。
- 3.會計登錄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 4.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
- 5.每月月底由財務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部門複核及

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提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作為管理之參考。

三、定期評估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評估二次所持有之部位，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指定財務部最高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各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四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定於民國 87 年 05 月 0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1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附錄四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 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若貸與對象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徵信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借款期間之徵信調查，則由財務部門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三、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貸放申請；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四、核准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並將保單正本及繳交保費收據提交本公司。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抵(質)押設定登記及保險後，且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始可撥款。

撥款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票據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交由財務部門保管。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

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承辦人並應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若已獲知借款人財務狀況明顯惡化或本息逾期未還者，財務部門除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限期償還外，並應會同法務部門儘速研擬或採取債權保全措施。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一）款第一點至第四點評估報告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附錄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評估分析之項目及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指定依本公司『印鑑及工商憑證 IC 卡管理辦法』中之印鑑保管單位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經核准之「對外背書保證申請書」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附錄六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相關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提名制度選舉時，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 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一項經塗改者。
- (七) 選票未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明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延兩次之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已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其所作成的決議當然無效。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開會期間如有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出場。
-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災人禍，主席應即宣佈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災人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八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9 年 0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豐賜	普通股	20,578,174	39.09%	
董事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朱松竹		3,773,188	7.17%	
董事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智科		92	0.00%	
董事	周德虔		0	0.00%	
獨立董事	邵中和		0	0.00%	
獨立董事	李立航		0	0.00%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425,684	0.81%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淑嫻				
合 計			24,777,138		

109年04月18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52,647,155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211,772股，截至109年04月18日止全體董事持有24,351,454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21,177股，截至109年04月18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425,684股。